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107.10.31)  
校長核定(107.11.02)

一、政策：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仁」、「靜」、「溫」、「勤」校訓之理念，傳承「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精神，承諾達成恪遵法令規章、落實自主管理，採用綠色產品、降低環境衝擊，推動環境教育、落實防災訓練，倡導節能減廢、營造綠色校園，強化危害預防、提昇職安績效，建構美和為綠色永續校園為目標，積極提昇校園環境品質，塑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之環境。

二、目標：

- (一)為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適用本校所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 (二)完成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及零災害之目標。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執行安全觀察。
  - 2. 執行安全風險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一般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1. 修訂危害通識計畫。
  - 2. 更新危害性化學品資料。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 修訂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2. 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 查核各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遵守情形。
  - 2. 增修各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程序。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實(習)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及不定期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參加安全衛生業務相關訓練。
2. 協助校內辦理防火防災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提供各實(習)驗場所採購個人防護具之建議。
2. 個人防護具之檢查。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協助辦理一般健康檢查。
2. 協助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透過網路進行安全衛生資訊蒐集及宣導。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實(習)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2. 緊急應變器材維護。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2. 意外事故調查。
3. 虛驚事故調查。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查核各系所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2. 彙整各系所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2. 事業廢棄物管理。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 飲用水設備管理。

五、實施時程：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時程(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2	緊急應變措施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八、需用經費：

依總務處及各單位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

九、績效考核：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實(習)驗場所的情況提供給所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未能於改善期限完成者，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各單位違規情形；對於表現優良之實(習)驗場所，亦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

十、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